

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依據：桃園市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文領域、教務處。

四、各年級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國語（七、八年級參加）。

（二）朗讀：

1. 國語（七、八年級參加）。

2. 臺灣閩南語（七、八年級參加）。

3. 臺灣客語（七、八年級參加）。

（三）作文（七、八年級參加）。

（四）國語字音字形（七、八年級參加）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（一）本校七、八年級各班應至少遴選一名選手參賽，分七年級組及八年級組。

（二）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（三）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姓名或冒名參賽，違者取消所有參賽資格並由教務處進行懲處。

（四）競賽當日未準時至現場報到者取消所有參賽資格，已報到無故離開者取消所有參賽資格並由教務處進行懲處。

六、上台次序

（一）演說及朗讀參賽員應於113年3月29日（五）中午至教務處親手抽定上台次序，如不能親自抽籤，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演說及朗讀參賽員依照113年3月29日（五）所抽次序上台。

（三）比賽時，競賽員依序號坐在預備席。司儀叫號時應立即上台，呼喊三次仍不上台者以零分計。

七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（一）演說：各組每人限4至5分鐘（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（二）朗讀：各組每人限4分鐘。

（三）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
（四）國語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10分鐘。

八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 國語：講題2題於報名表上事先公布，競賽員於登臺前三十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如不能親自抽籤，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朗讀：

1. 國語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內容於3月13日公布）。
2. 臺灣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內容於3月13日公布）。
3. 臺灣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內容於3月13日公布）。

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4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三）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墨水筆。

（四）國語字音字形：

1. 共2百字（字音1百字、字形1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4月23日台88語字第88044411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以上皆由教務處協同本校語文（國文）領域教師負責命題。

九、競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演說：113年4月12日（五）12:40開始，於本校一棟分組一教室舉辦（競賽員應於12:30完成報到）。

（二）朗讀：

1. 國語：113年4月12日（五）12:40開始，於本校一棟分組一教室舉辦（競賽員應於12:30完成報到）。
2. 臺灣閩南語：113年4月12日（五）12:40開始，於本校校史室舉辦（競賽員應於12:30完成報到）。
3. 臺灣客家語：113年4月12日（五）12:40開始，於本校校史室舉辦（競賽員應於12:30完成報到）。

（三）作文：113年4月12日（五）13:10-14:40，於本校音樂教室舉辦（競賽員應於13:00完成報到）。

（四）國語字音字形：113年4月12日（五）12:40-12:50，於本校音樂教室舉辦（競賽員應於12:30完成報到）。

十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45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（4分30秒提示鈴聲一響，5分鐘提示鈴聲兩響，5分30秒提示鈴聲連續長響；鈴聲長響競賽員立即下台）。

（二）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- 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50。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
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占百分之40。

(3)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10。

(4) 時間: 4分鐘提示鈴聲一響; 鈴聲一響, 競賽員應準備下台。

2. 臺灣閩南語:

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百分之50。

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占百分之40。

(3)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10。

(4) 時間: 4分鐘提示鈴聲一響; 鈴聲一響, 競賽員應準備下台。

3. 臺灣客家語:

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百分之50。

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占百分之40。

(3)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10。

(4) 時間: 4分鐘提示鈴聲一響; 鈴聲一響, 競賽員應準備下台。

(三) 作文:

1. 內容與結構: 占百分之50。

2. 邏輯與修辭: 占百分之40。

3. 書法與標點: 占百分之10。

(四) 國語字音字形: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 每字0.5分, 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十一、評審: 由教務處敦請本校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評審。

十二、獎勵:

(一) 各項競賽八年級組取前二名、七年級組取前二名, 頒發獎狀予以鼓勵。

(二) 於參賽員中擇優培訓, 以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語文競賽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